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8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周絡淳（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零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9%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2月28日後未依約還款，全部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96萬7,639元（含本金85萬6,012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1萬1,627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執聯、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核屬相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科達